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聚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和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五金”)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636694384	补充流动资金	19,587.29	-
恒业厨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101491123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20,446.8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037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5,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69801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347.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	36,000.00	10,434.23
合计				115,587.29	31,228.23

2、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5,000.00	协定存款	1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65BP,按季结息
		801101001316469801	9,652.89				
恒业厨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101491123	9,553.12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	5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60BP,按季结息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5,000.00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日均上限 15,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年利率 2.8%,超过日均上限按活期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25,565.77	协定存款	50.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BP,按季结息
合计			64,771.78	-	-	-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扣除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后,各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金额;(3)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子公司与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事项均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存款协议方式存放之外,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626,896,675.08 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浦发银行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协议;

3、中信银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业务凭证;

4、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9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增资部分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投资披露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枞”)与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及其股东江杭和王冠签订《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投资完成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良辰美已完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上海星枞以现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将 2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良辰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 66.67%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关于股东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江杭	700.00	23.33
3	王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良辰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良辰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增资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分别受让江杭和王冠持有良辰美 23.33%和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江杭和王冠实缴到位良辰美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目标公司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以上海星枞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 100%的股权。

3、关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先财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 号 1 栋 103 单元 1 层 6 号。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创作;摄影服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交易实施的风险。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存在无法及时签署或终止签署协议、单方解除协议及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等风险,进而影响股权转让交易无法进行或无法实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2、收购整合的风险。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差异、业务特点、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良辰美《营业执照》;

2、良辰美《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0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 71,700 股依法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07,630,823 股变更为 1,007,559,1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工作日 9: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1820 号亚光科技园

3、联系人:陈骞、刘梦瑶 联系电话:0731-84445689

4、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注意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7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原总经理助理邱湘平先生等 4 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4 位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兰 波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6.60	25.25	0.1962%
杨林广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6.60	12.00	0.0932%
朱正旺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6.60	15.00	0.1166%
邱湘平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6.60	20.75	0.1612%
合计				73.00	0.5673%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 波	合计持有股份	108.8000	0.8454%	83.5500	0.6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250	0.1991%	0.3750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750	0.6463%	83.1750	0.6463%
杨林广	合计持有股份	41.0000	0.3186%	29.0000	0.2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50	0.0942%	0.1250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750	0.2244%	28.8750	0.2244%
朱正旺	合计持有股份	77.2581	0.6003%	62.2581	0.4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95	0.1297%	1.6895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686	0.4707%	60.5686	0.4707%
邱湘平	合计持有股份	84.7532	0.6586%	64.0032	0.4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883	0.1646%	0.4383	0.0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649	0.4939%	63.5649	0.4939%
4 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1.8113	2.4230%	238.8113	1.8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278	0.5877%	2.6278	0.0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1835	1.8353%	236.1835	1.8353%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2,868.899 万股为基础计算。

二、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符合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7 月 6 日《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5 月 31 日《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 2022 年 7 月 4 日《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8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九江天赐及孙公司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3,444.28 万元对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81,744.2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8,638.80 万元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74,938.8 万元;同意九江天赐获得上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以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分别为 81,856.23 万元、63,158.08 万元、33,624.49 万元,其中增加池州天赐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80,256.23 万元,增加天赐新动力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61,858.08 万元,增加九江天祺注册资本 7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32,924.4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

近日,浙江天赐、九江天赐及池州天赐、天赐新动力、九江天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分别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浙江天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700 万元,九江天赐注册资本由 41,800 万元变更为 45,500 万元,池州天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21,600 万元,天赐新动力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26,300 万元,九江天祺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7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40,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博升优势	集中竞价	2022.9.7-2022.11.15	9.39	4,526,500	0.39
	合计	--	--	4,526,500	0.39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2)博升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皮圣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0.00%;(3)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 10.00 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 8.93 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63,227,220	5.39%	58,700,72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7,220	5.39%	58,700,72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00,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的股东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40,1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博升优势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00,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1,740,1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博升优势将按照证监会相关的减持规定约定进行减持;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重组报告书、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升优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博升优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21,00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6%)的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346,3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692,7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苏宁环球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1,039,0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